

高麗子美
白鷗譯



著 郎 一 鶴 崎 谷 本 山
脚 的 子 美 富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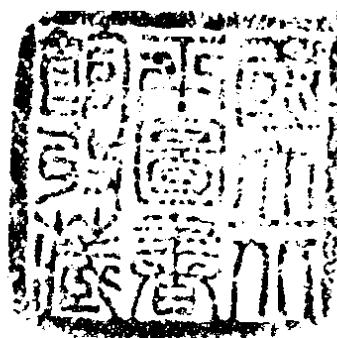
譯 鷗 白

(一一二〇〇本)

先生：

我是一介書生，與先生素昧平生，無緣無故的通上這一封信，實在冒昧得很。現在我有一段很長的話，要請教先生，明知道先生忙得很，然而我是骨鯁在喉，不得不吐，務請先生原諒！

但是，這樁事情，據我想來，雖覺得沒甚麼奇怪，然而在先生看來，或者竟是很有興味的事實也未可知。如果先生也以爲多少有點



價值，或者先生還可以拿牠作爲一種作品的材料，那末，我的想見也還不錯，而且這是我一生最大的光榮。簡截的說，我是抱了一種野心，想請求先生，拿牠來做成一部小說，所以我才敢於冒昧的寄上這一封信。若不是先生，若不是我日常所崇拜的先生，那末，我所說的這事件的主人翁的奇怪心理，恐怕也不能完全得到諒解。我以爲對於這位主人翁，能夠表同情的，除先生以外，也沒有第二個人——這個是我想寫這封信的最初的動機。先生若是不嫌我的話是故意恭維，我當然十分感激。先生，您看怎樣？我總願意您拿牠作爲一種小說材料才好。先生，我是這樣嘮嘮叨叨，您却不要生氣。

我想，若得先生的大筆，做成功一部小說，那末，這位主人翁，當然應該感激。總而言之，據我所述的一些事實，以先生這樣想像力之豐富，又加以著述的經驗，由種種方面加以推量，我相信，決不能說這沒有一讀之價值。如僕之不文，拿牠平鋪直叙起來，固然算不了甚麼奇事，然而就事實說，這實在是一種極有趣味的。現在惟有請先生把著述的光陰，稍爲耽擱一下，趕快的讀下去吧。

我所要述的這位主人翁，現在他死了還沒多少日子，他姓塚越，他在江戶時代，（譯者按：日本的東京京城從前稱爲江戶。）便在日本橋的村松街，開了一爿當舖。從他的祖上算起來，到他本人，已

經是第十代了。他死的時候，是在距今兩個月以前，是本年二月十八日，他的年齡正六十二歲。他在四十歲前後，便得了糖尿病，身體胖得像肥豬一樣。五六年前，他又得了肺結核，自此以後，便一年一年的瘦下來，也就衰弱下來了。他在未死的兩年前，早已可說是「不絕如縷」，他便常常住在鎌倉的七里濱的別莊中。他的肺病要比較他的糖尿病，更加來得險惡，終於爲這種病死了。他在要移居到鎌倉的時候，便按照隱居的手續，（譯者按：日本有一種制度，凡人年老，不願管理家事，便可按照隱居手續，在官廳存案，將家事移交承繼人管理，自己便可隱居。隱居制度，爲中國所無，故亦無

相當之名詞可譯，茲仍之。）將他的當舖，移交他的養子又是他的女婿名叫角次郎的管理。（譯者按：女婿又兼爲養子的，日本稱作婿養子）自此以後，他們家裏人，都稱他做「隱居」；我在以下，都把這位塚越先生稱作隱居，也便是這個緣故。這位隱居，和他東京的家族，感情非常之壞，在他咽氣的時候，從東京去送終的，祇有他的女兒角次郎夫人名叫初子的一人。塚越家也是江戶的一家舊家，住在東京市內的，除隱居以外，也還有好好的族人五六家。然而當隱居垂危之時，却沒有一人，來探過一次病；出喪的時候，也是冷冷清清的便算了事。所以他的病狀怎樣？他死時前後的光景怎樣？能

夠詳細知道的。祇有常常服侍他的一個小大姐名叫定子，他的愛妾富美子，和我三個人。說到此處，便須打斷話頭，把我和這位隱居先生的關係，連帶我自己的境遇，要在此表明一下。

我是山形縣飽海郡人氏，今年才得二十歲，是美術學校的學生。我們家裏和這位塚越家裏，是一門遠親。當我要到東京來的時候，却是舉目無親。我的父親，便詳詳細細的寫了一封信，重重的拜託這位塚越先生，請他另眼看待。所以我一到了上野火車站下車之後，便雇了一部車子，找到村松街的當舖中去拜望他。看過我父親的書信之後，他真的十分的優待我，後來我有許多事情，都是承他的

情，替我照料。因此，我每年也必要到村松街，去拜望他幾次。

至於隱居和我的情分，一天一天的密切，還不過這一年以來，甚至可說祇有這半年以來。我所敘述的事實中，除主人翁隱居之外，還有一位女主人翁，不消說，便是他的愛妾富美子。這位女主人翁的事跡，就我的本身說，也有不少的情致纏綿的話。然而我，決不是站在純粹的旁觀地位，有時候，或者我也是其中的重要脚色也說不定。而且，我所敘述的，一面，固然要說明隱居的心理，同時，也可看做是我本人的心理解剖。

我和這位隱居先生，爲甚麼緣故才得親近呢？我又爲甚麼緣故

才去親近他呢？ 這個問題，必得表明一下。 本來我是山形縣鄉下一個乾乾脆脆的青年，而這位年老的隱居先生，在舊幕時代的江戶街市中，又是住慣了的。 那末，無論從趣味上說，從智識上說，甚至從我們倆的舉止動作上說，要算一點也合不上來。 我是一個鄉下的書生，正在年青青的時候，祇知道對於西洋的文學和美術，十分的迷夢着。 我那時的目的，正在想做成一個將來的洋畫家。 這位隱居先生，他本生長在江戶都市中，那一種江戶的市井氣，簡直不可嚮邇；他的一舉一動，都充分的帶着德川時代的舊習慣和傳統，拿我和他併在一塊，可以說完全是格格不相入。 然而我們倆，竟弄到如此親

密，却是由於我這一方面，願意和他接近的時候居多。若就隱居先生那方面說，他的沾親帶故的人，都很討厭他。比方和他有遠親的人，要像我一樣，常常去叫他幾聲「隱居先生，隱居先生」可以說找不出一個。尤其是一直到他臨死的時候，祇有他的愛妾富美子，離不開他。他對於我，也好像一天不看見我，便有不肯答應的樣子。

我和他接近，憑良心說也不一定是願意親近他。在不知道我的內容的人，必以為我是對於這位無人顧恤的隱居表同情，所以常常去親近他。這種善意的解釋，我却不能不說一聲慚愧。其實，我之接近隱居，完全是由於特別的動機起的。憑良心說，我去接近隱居，與

其說我是看隱居，不如乾脆的說，我是去看他的愛妾富美子。然而我去看她，並不是抱了甚麼野心，我也可以坦白的說，我絕對的也沒起過甚麼野心。我很相信我是一個鄉下的純潔的學生，決不像一般輕薄子，老是想轉女人的念頭。然而我對於富美子的姿態，不知道爲什麼，有幾天不見她，便覺得坐立不安似的。因此，我必要藉故去看她，儘管一點事沒有，我也得想方設計，到隱居家裏去看看她才好。

隱居既然和他的家族合不攏來，他自然覺得寂寞得很，他便把住在柳橋的一個妓女，那就是富美子，討回來做了他的小老婆。這大

概是前年十二月間的事，那時候，隱居業已六十歲，富美子還不過一十六歲的妙齡女子。隱居在從前，本來是放蕩慣了的，眠花宿柳，在他年輕的時候，本是他的粗茶淡飯，算不了甚麼。然而年紀已經六十，臨老入花叢，也應該知難而退了。後來我聽得說，他的家族，爲他這事，直接間接，也曾說過許多閒話。隱居在二十歲時，早就結過婚，以後，又討過三個老婆。三十五歲的時候，和他的第三次的女子，又離了婚，自此以後，他便過他的獨居生活。（他的女初子，是髮妻所生。）他是這樣屢次和妻子離婚，除掉他的喜新厭故的原因以外，或者還有甚麼祕密原因，潛伏在隱居的肚裏，別人自

然不能知道，一直到現在，也還沒有人能夠知道。而且，他不僅對於他的妻子，沒一個能和他合得長久，就是他出入青樓，他看上某個，也不過十天半月，又跳槽到別家去了。他是這樣沒有長性，說他故意要和女人尋開心，也實在難說，因為他有時候真是很狂熱要和女人要好，——不過真心愛戀他的女人，却一個也沒有。所以他一直到老，他傾心要好的女人雖然不少，然而青樓中人，心中目中，都祇看在金錢上面，其實，有誰願意把真正的愛情，輸到隱居身上去呢。就情理上說，莫說都市中人，見多識廣，要找個把女人，服服貼貼的傾心向他，是件極稀鬆平常的事。就是一個毫無特色的男子，一生

一世，竟沒有受過一個女人的愛，這種事恐怕在世界中也就少見。

不料隱居這樣的人，多數的女人，不是嫌他，便是騙他，這大概都爲他這樣沒有長性，所以他儘管去愛女人，而一切的女人都不愛他。

「這樣的人，他老是和人家尋開心，他是這樣沒有長性，就有女人願意嫁他，討了回去，不久也要生變的。」

他的家族，都是這樣的批評他。

然而他最後對於富美子，却是特別。他看上丁她，大概是在前年夏天。他對於富美子的熱度，可說是自始至終，不曾冷過。認識她不過個把月，他就一天天的入了迷，那年十一月裏，富美子還是

一個小先生，所有梳攏的費用，都是他一力擔任。祇要有錢，甚麼事不好辦，他把架子一搭，富美子也就正名定分的，正式的做了他的小老婆，進了他的村松街家中。可是一宗，隱居先生雖然有這樣的熱情，但富美子也是照着女人的慣例，並不喜歡隱居。本來兩人的年紀，相差在四十以外，如果不是有特別的吸引力，像這樣的貌合神離，那也是必然的事。其實，富美子要嫁他做妾，也明知道不能靠隱居一輩子，不過圖他一時的歡心，想取得他一些財產罷了。

我到村松街的家中去，忽然發見了這個奇怪女子，恰好是在去年正月裏。我去和隱居先生拜年，照例是要到他當舖裏上進的住宅去

見他的，到了他的屋子裏，隱居便招手叫我道：

「喂，字之君（我的名字，本叫字之吉，不記得隱居在甚麼時候，替我把吉字略去了，祇叫我字之字之，把我和工人一樣看待，我早就有些厭他。）你來得好！請進來，你就到我這屋子裏來！」

大概，他正在那裏喝酒，他的臉上，業已緋紅。他坐在家裏，頸頸子上，圍着很溫暖的頸圍，屋子裏又燒着火鉢，他打着一口卷舌音的東京腔，和我說話。我那時留心一看，却見火鉢旁邊，還坐着一個向來不曾見過面的女子。我走進屋子之後，這女子正用一手撥

火鉢中的炭火，見我進來，膝頭稍微動了一動，她的頭和胸脯，也略略的向我移動一下。她的「頭」和「胸脯」這們一移動，那一種美妙的姿勢，我那時候的印象，幾乎是形容不出。因為她那美妙的「頭」，和她那細瘦而柔軟的「胸脯」，經她這們一轉動，由一波傳到一波的波紋，都一直向我這方面傳來。而她的這種波紋，彷彿從她的細長的頸上，經過肩頭，一直把週身的部分，都已傳遍，而深深的打在我的心坎上。她的姿勢的優美，真使我一生一世，忘記不了。我又想到，或者是她所穿的衣裳，足以顛倒我麼？不然，她的衣裳，拿現在極時髦的一比較，却是帶着一些古氣。她穿的一件元青色

外國綳的褂子，袖子很長，——在隱居的眼中，或者也覺得不很難看。我一面看着她，一面走進屋子來，隱居便對她說：

「這位是字之吉君，是我的遠房親戚，美術學校的學生，他的父親託我照料他，我却也很歡喜他……」

他一邊說，一邊眯着細眼的笑，這是他把我介紹給這女子的。

可是這女子究是何人，却不曾介紹給我。只聽得這女子對我說道：

「我名叫富美，請您包涵點。」

她帶着害羞的樣子，一面說，一面把頭漸漸的低下去了。我也隨口應酬了幾句，看她一點也沒有普通妓女的輕狂態度。

「呀！這女子，一定是他的愛妾罷！」

我心裏一面這樣想着，一面偷看隱居的顏色，只見他盤膝而坐，紅鼻子的兩邊，起了很粗的皺紋，張開他的一隻「蝦蟆口」，也和平常一樣，現着滿臉的苦笑。不過在這一盪苦笑之中，却隱隱含着有一種肯定的表示。

「你看，這便是我的愛妾，不久才討回家中來的。」

我是這樣推量，不錯，這個女子，不僅隱居很歡喜她，就是我也很注意她。

爲甚麼呢？這個女子，雖然算不了甚麼絕色美人，隱居也是曾

經滄海的人，他目中所見過的美貌女子，定然不少，而這女子滿滿的色藏着江戶派頭，恰好中了他的意，一定不是偶然的。所以我一面想，一面偷瞧隱居的微笑中，彷彿深深的藏着一種得意的神情：

「怎麼樣？不是有一個好女子被我尋着了嗎？」

她穿着外國綳的褂子，梳着島田式的頭，頭髮黑得光溜溜的。

她這種頭的梳法，較之平常妓女出局的頭，却是稍為改變了一下。

這或者一則因為要穿褂子，二則也因為要適合隱居的趣味，纔改成這種樣式。（隱居酷愛江戶派頭，殆成了第二天性，當時我不過如此推測，到後來纔知道。）至於依我的意趣，本來最愛的是富有外國情調

的女子，但像這種女子一樣，完全是具備有江戶派頭的形式。雖不能說她有甚麼地方使人生厭，但是，就我的心情所謂完滿的一點說，總不免帶着一些缺憾，不過她的這些缺點，却被她的一種情調，都掩飾過去了。所以就她的身段說，若要發揮她的美麗，祇有這一點，是她的主要缺點，除此以外，幾乎沒有甚麼缺點。她的面龐的輪廓，彷彿像雞蛋一樣，下顎稍尖，笑靨成渦，自然使人生愛。當她說話的時候，嘴唇微動，便有一種波紋傳到，聲音清脆，使人樂不可支。額頭稍寬，雖不是生成的富士額，然而從富士形的頂上一直向下，前髮的左右兩邊，略有幾點疏落之處，一直到眉梢眼角，格外覺得

嫩媚。烏黑的頭髮之下，襯着雪白的額頭，兩道青青的眉，曲曲彎入，越顯得嬌滴滴的。她的鼻頭稍高，然而決不是她的缺點，妙在她那尖的部分，却是多肉少骨。從眉與眉之間起，也能保持妥貼的勻配。鼻梁的直線，一直垂到人中，處處都很勻稱。我想，有她這種容貌，若她的鼻頭，完全是彫刻的，那末，她的全體，也必然像一尊冰冷的模特兒。好在她的鼻頭，雖是圓圓的，尖的部分，却是一尊肉停勻，能表示她的一種溫和態度。其次，便須說到她的口了，（我把她的面貌，是這樣一項一項的過細形容，以我拙劣的文筆，實在描摹不出，我以爲先生一定好笑。然而我之所以要將她細細描寫

，無非要使先生知道，富美子究竟是怎樣的一個標緻人物，所以我不怕恥笑，祇有儘我的能力，要將她盡量的描寫一番。）在她的瓜子臉蛋之中，恰好有一張保持平均的可愛的櫻桃小口。尤其可愛的，是具有江戶女人的特長的可愛的下嘴唇。這種下嘴唇，若在別的女人，難免不將她的娥媚，被端嚴掩住了，而富美子的娥媚，却是掩不住的。她的嬌憨的伶俐，全在她的一雙俊眼。她的瞳人，彷彿像一顆黑色寶石，端端正正的位置在白眼珠的中央。眼波一動，好像把她的聰明伶俐，都深深的表現出來，彷彿亮晶晶的月光，照在清光四溢的水底一樣。她的眼睫毛很長，保護着一雙俏眼，猶如清水中

的水草，保護着靜眠不動的游魚一樣。在張開眼睛的時候，也決不因為睫毛過長，妨害了瞳人的轉動。實在，我並不是專門恭維她的美麗，我不過將我的感覺，坦坦白白的表白一下。

平常，我拜過年之後，照例也不久坐，就得走的。不知道這一天是怎麼樣，彷彿拾着了甚麼寶貝似的，竟是愛不忍釋，不願意一刻離開這個地方。那一天，由上午一直坐到下午三點鐘，又承隱居的情，留我喫飯，在未喫飯以前，我和隱居互相對酌，富美子坐在一旁斟酒，隱居竟是樂不可支，一杯又一杯的卒至酩酊大醉。我也趁着一團高興，多喝了幾杯，居然也是玉山其頹了。在喝酒的當兒，隱

居突然對我說道：

「宇之君，對不起，你的畫，我一向不曾賞識過，聽說你正在那裡研究西洋畫，你可以替我畫一張油畫的肖像嗎？」

我說：

「您以為我的畫很行嗎？慚愧得很，恐怕您見着我的畫，一定還要生氣哩！」

在這當兒，忽見富美子輕啓櫻唇，稍微轉動了她的衣襟，把頭轉向我這方面，對我說道：

「一定是很好的，您倒不要客氣。我想，宇之君這樣聰明，

一定有絕妙的作品，給我們開開眼界。我是一個舊式的人，不要笑話，甚麼油畫，好不好，我完全都不懂得……」

我答道：

「好說，您又未免過謙了，您這樣說，更加使我慚愧！」

是這樣言來語去，却把隱居的話頭，似乎冷淡了一點。富美子的芳齡，正是一十七歲，還脫不了小孩子脾氣，每每和隱居說話，總歡喜加以辯解。隱居聽着她的辯解，臉上却帶着很高興的微笑，當他那表示歡喜的表情的時候，倒使我這坐在一旁的，有些不好意思。

隱居忽地大笑道：

「哈哈……不要發急罷。」

隱居看着富美子，一面笑，一面摸着自己的頭，一種得意的神氣，簡直拿她當做一個小孩子似的。坐在一塊的三人，隱居的年紀六十一，我年十九，富美子年紀最輕，祇得十七歲。然而在說話的當中，祇有她的態度最爲持重，就舉動的活潑說，倒要把年齡的次序反過來了，在富美子之前，隱居和我，倒很像小孩子一樣。

隱居突然提出要畫油畫，真是我意想不到的，結題，隱居還是託我替富美子畫一張肖像畫，他並說道：

「好不好，我固然不懂得，不過據我看來，好像油畫比較日本

畫，來得真切一點。」

他既是這樣託我，要我儘力替她寫生，我當時以爲究竟能不能不辱老人的使命，却很有些疑問。不過，又因爲有藉此得與富美子親近的野心所衝動，遂也不再推辭，滿口答應下來。自此以後，便每週兩回，來到隱居家裏，請富美子當作了模特兒。

東京市中，凡所謂老式的舖子，大概都是一樣，房間的構造，都是極窄而又極深，光線非常之壞，白天也和黃昏時候一樣，不大看得清楚，塚越家裏，也是如此。和隱居的臥室相連，有一間客廳，在壞一點的天氣，一到了下午三點鐘連報紙也不能看了。那時候正在

正月裏，等我下課回來，繞到他的家裏，儘管外面還很亮，隱居的屋子裏，却早已漆黑。要在這種屋子裏畫油畫，任是甚麼能手，也辦不到。所靠的光線，祇有一個小小的院落，而在光線薄弱的冬天，太陽都帶着稀薄的淡白色，所有的反射，也就有限。在這暗室中的富美子，雖然對我坐着，而在我的眼簾中，瞧着她的粉臉，看看她的香肩，揣摩她的衣紋，都恍惚霧裏看花似的。因此我的神經非常煩悶，祇好把畫畫的事情停止，呆呆的瞧着她那雪白而又柔軟的肉線。

在這種工作不能進行之中，隱居特為裝配了一支六十燭光的電池，又點上了一盞煤氣燈，照耀得眼睛都癢癢的作痛。光線方面，雖

然覺得太強，然而還可設法補救。倒是要決定模特兒的姿勢，却又發生了問題。隱居最初的囑託，祇模模糊糊的說畫一張肖像畫，而我也打算替她畫一張半身像。

「怎麼樣？」字之君，單畫着這樣呆呆板板的坐像，實在沒有趣味，我想請你換一個方法，照這張畫上的姿勢，畫一張行不行？」

隱居一面是這們說，一面便在布口袋裏掏出一本刻版冊頁，指着其中的一頁叫我看。這張畫的執筆者，我確實記得名叫國貞，圖中畫着一個少女——恰好，富美子也和她一樣，很像國貞式的美麗少女

。圖中的畫意，是表現這女子，赤着兩腳，由鄉下的遠路步行而來，現在，正到着一所像古廟的空房子；這女子要進這房子去，一面坐在房簷底下，（譯者按：日本房子房簷底下有板，離地約尺餘，可以坐人。）一面用手帕揩拭左足的泥迹，上半身略為傾向左邊，幾乎像要倒下的樣子。斜斜的胸脯，僅用着一條細瘦的臂膊支住，靠着簷下板上而下垂的右脚，趾頭微微踏着地面，左脚曲成人字形，用右手揩其足心——這種姿勢，是古代擅長仕女畫的畫家，用他的銳敏的觀察，去描寫女子柔滑的肢體的變化，確實可以證明牠是含有很深的興味，描摹之巧妙，真是不能不使人驚歎。我所最佩服的，要描寫

女子身體的柔軟和手足的彎曲，也可以畫成各式各樣。而他這張畫中，不僅顯出牠的彎曲，而且極能保持微妙力的平均，使全身無微不顯。這女子雖坐在簷下板上，然而決不是安定的姿勢，她的上半身既向左邊傾斜，右腳向外彎曲，所以靠着板子的左腕若不伸直，便失却平衡，而有要倒的危險。必須描出足以支持危險的全身筋肉，纔能彷彿像針線一樣緊張，他注意到這一點，便能發揚形容不盡的姿態之美，使全身到處充滿。例如支持向下之肩的左腕，若不將手掌支住在板上，那末，五個指頭，必然漸起拘攣。伸在地面的右腳，也不是毫無意味的垂下，其最爲用力的證據，腳的趾甲，幾乎和腳脛成

了一根垂直線。大拇趾的尖處。彷彿像一張鳥嘴。而最爲描寫入化的，便是彎曲的左脚，和揩拭其脚的右手的關係。他特取這種姿勢，固然不能說是必然的，然而彎曲的左脚，對於右手，若稍有些不合理的彎曲，那末，稍一放手，則左足必然墜落在地面，因此，也斷不能用手去揩拭，同時，所有的姿勢，也就完全一變。所以我對於這一點，不能不佩服古代長於仕女畫的畫家，確具有體貼入細的才能。爲甚麼呢？用手引伸其脚，或握其踝，或刮其趾甲，比較的似乎簡單，而他都不取這種畫法，却用手插入脚的無名趾和中趾中間，僅僅拈着小趾和無名趾兩個趾頭，於是她那脚的全體，便已全神活

現。 現在的脚，現出可愛的小手措其二趾，而又有支持其不被壓迫而能伸縮自如之力，彷彿膝頭稍微顫動，這便是牠的妙處。 我不過就圖中的情景，極力的加以說明，大概先生總可以推量出來。 若將美妙的女子，畫成臨風之柳，或畫成手足隨意擺置的樣子，固然也有情趣。然而像這張畫中的情景，全身盡皆彎曲，彷彿像鞭絲一樣的富有彈力性，而又能描出不傷其特有之美，却是得未曾有。 所以在尺幅之中，有「柔軟」，有「強直」，「緊張」之中有「纖細」，「運動」之中有「優美」，彷彿像要張開喉嚨發聲啼囀的黃鶯一樣，其一種嬌小玲瓏活潑可愛的姿勢，真使人魂飛魄散，愛不忍釋。 這種姿

勢，這種美感，使那女子一雙手足的一條一條的指頭以至筋肉，都有十分的生命籠罩着，描寫到此，真把她的嬌態，描摹到入木三分。

然而這種姿勢，決不是專門描寫紙上的美人，我想，非得有一個活跳跳的美人做標本，斷辦不到。或者國貞當畫着這張畫的時候，一定有一個這樣的美人，有一種這樣的姿態，衝動了他的愛美情緒，然後濡筆伸紙，成功這一幅天然圖畫。不然，單憑着空想之力，要想這樣描摹盡致，恐怕不很容易。

隱居提出這種要求，又叫富美子模擬這種姿勢。叫我畫成一張油畫。以我的拙劣的技術，究竟辦得到辦不到呢？國貞的那種版

畫，雖然得有美妙的好果，而在不懂得西洋畫的隱居，竟是這樣隨意要求，不是倒把我爲了難嗎？不錯，隱居的意思，以爲沒有色彩的木版畫，尙且能把一個活跳跳的美人表現出來，現在既有一個活跳跳的人做模特兒，畫成一幅油畫，必然更增膩媚，所以他纔這樣着想。殊不知版畫所能表現出來的，若改成油畫，要能收得同樣的效果，必須具有很充分的才能，天分，和熟練，纔能對付。我那時便根據這種理由，向隱居再三力辭，而隱居祇是不聽。他便將夏天所用的竹牀，挪到客廳中間，叫富美子坐下，模擬圖中拭足的姿勢。我既固辭不獲，畫得好不好，我自己也就毫無把握，祇希望多少有點像模特

兒，便算心滿意足。總之，我既實逼處此，祇好畫起來看。而隱居則又更進一步，加以種種的勸誘，叫我好好的畫，將來還有謝禮。

「不錯，你不要多說，你不要客氣，你也不要怕難。我總歸拜託你，我總歸拜託你，……」

隱居一面說，一面張開他的「蝦蟆口」祇是笑。像說笑話，又像說真話，他拿着平常的口調，把一樁事重三倒四的說，一面，既發揮他很深的閱歷，一面，也包含着執拗的性情，我到此纔完全明白。隱居是這樣帶頑帶笑的說，威逼着人家欲罷不能，他這種執拗性情，竟出乎我之意外。尤其是隱居那時候的顏色，更是不可思議；

他那老於世故的態度，雖和平常一樣，而他的兩眼的表情，却是大異，他一面雖和我說話，而實具有不管一切之概，瞳人完全收縮在眼窩底下，眼睛漲得通紅，好像他的神經，已經有忽然錯亂的暗示。他的眼睛，既有這種異怪，所以他的家族，多半不高興他，或者也是這個緣故。他一生一世，總和人家落落難合，這雙眼睛的功勞，必定不小。我在咄嗟之中，方始直覺，同時使我的身體上，也不覺打了幾個寒噤。

加之，助成我的直覺的，還有那時候富美子的態度，富美子留心隱居的眼色有些不對，又做成很感困難的樣子。她便緊蹙雙眉，斜

亂着隱居，彷彿像叱小孩子一樣：

「您怎麼樣？宇之吉君既說不行，您何必十分勉強。真的，您不看嗎？第一，叫我這樣坐在客廳中，真是非常討厭，我真不高興哩！」

這們一來，隱居又對着富美子，賠着多少的不是去懇求她，屏聲息氣的，靜聽富美子的吩咐。一面，又涎皮搭臉的，叫她坐下，模倣拭足的樣子。（不消說，他一面懇求，一面眯眯的笑，眼睛也漸漸的不紅了。）我在那時，覺得我自己的事體，還可攔在一邊，倒不能不對於富美子表同情。爲甚麼呢？國貞的畫，不過偶然捉到

那女子一瞬間的動作，把牠描寫出來，遂不覺奇趣橫生，呼之欲出。這也是所謂『文章本天成，妙手偶得之』是可一而不可再的。若定要這模特兒，處處揣摩牠的姿勢，倒不免有些着迹，恍惚有越學越不像的困難。然而慣於放刁的富美子，起初，竟是隨隨便便的答應了隱居，及至坐了下去，又十分不願意。——我推測她，一定也發見了許多難處，如果富美子竟是這樣執拗不肯答應，那末，隱居那種難看的眼色，必然更加厲害，甚至要發作一些奇怪的動作，也說不定，——富美子或者心裏一害怕，依然聽從他的，我心裏正在那裏是這樣推想。

「真的，字之吉君，對不起。他像瘋了一樣，真叫做無法，好罷，管牠好不好，您祇照着他的意思，畫一張好了。」

富美子一面說，一面便坐了下去，恰好中了我的推想。

「好！好……好好……就是這樣辦罷。」

我一面說，一面便走向那畫架去，這不消說，並不是我的真正的決心，不過體貼富美子的意思，安慰安隱居罷了。

不一會，富美子居然按照隱居的指示，照着圖中的姿勢，拿左腕靠着床側，用左腿曲成人字形，用右手去摘取左足的趾頭，做成照着原圖一絲不走的姿勢。大概看去，却也沒有甚麼使我喫驚之處，及

至仔細一看，富美子坐在牀側，取着這種姿勢，簡直已化成了國貞圖畫中的美女，是一是二，連我在那時候，竟有些迷迷糊糊的分辨不出來了。我先前以為圖中的這種姿勢，這種嬌態，彷彿像活的一樣，必要一個活跳跳的美人做標本纔行，於今拿來形容富美子手足的優美，倒是非常恰當。如果不是富美子，換一個別的女人，恐怕沒有這們容易，祇一模倣，就居然活像了圖中的美女。原來富美子在妓女時代，跳舞本是她的特長，所以她對於圖中的姿勢，不但一學就會，而且形容入妙，幾乎可以亂真。若在普通的模特兒，要模倣這種姿勢，一定很難，即令勉強成功，必定沒有這樣生動活潑，也決沒有這

樣優美。那時候，真使我有些神魂顛倒。幾次三番的，拿圖中的美女和富美子比來比去，究竟那一方是畫，那一方是人？真有分些不清楚。越看越愛，越愛越看。究竟那一方是畫，那一方是人？真的叫我無從分別。我拿富美子的身段，比較圖中美女的身段，拿富美子的左腕，比較圖中美女的左腕，拿富美子左足大趾頭點地之處，比較圖中美女的左足大趾頭點地之處，細細的逐一檢查，無論那一部分，兩方面都籠罩着同一的力量，都是同樣的緊張。真的，富美子的身段，是怎樣的妩媚，經過這一次的比較，我覺得我真的不是瞎恭維。若在普通做模特兒的女子，要模倣這圖中美女的姿勢，也未

必一定不行，然而要像這樣，於模倣其姿勢之外，還能把細瘦的肌肉的曲線，一條一條的把同樣的美和力表現出來，不是富美子，決辦不到。我竟可以說，並不是富美子模倣圖中的美女，實在是圖中的美女特地模倣富美子，國貞是拿富美子做模特兒，纔畫成功這張畫的。

因此我想，隱居在一部冊頁中，爲甚麼特爲選出這一張畫？爲甚麼一定要富美子模倣這種姿勢？難道，隱居也知道這種姿勢，是圖畫中最富於表情的嗎？不錯，有了這種姿勢，自然使富美子體態的妖豔，更可以盡量的表現出來。然而我又想到，若單祇根據這一點，當我和富美子執意不肯畫的時候，隱居也不應該那樣發急，連眼

睛都漲得通紅，弄得那樣難看。對於隱居的「眼睛」，始終有些懷疑的我，也早推想到，在這種姿勢之中，一定有那一點，是最爲惹起老人之心的。我細細的推敲，纔發見這種姿勢中，有平常不曾表現的女的肉體美之一部，這不消說，便是露出在衣邊的兩腳的運動——實在是由腳脛一直到足趾尖全部的曲線。我在小孩子時代，每每看見年輕女子收拾腳的時候，便覺有一種異樣的快感。我自己既具有這種怪癖，所以一見富美子赤脚的曲線，便衝動了我的特別情緒，不覺精神恍惚。她的兩條雪白的直腿，由腳脛起，一直向前，漸漸的瘦小，踝的部分，又縮得緊緊的，從此又稍稍的傾斜，便到了極柔

滑的趾的部分。 傾斜的盡處，五個趾頭，由小趾起，挨次向前伸起，大趾頭的尖端，彷彿閃閃有光。 那一種溫馨可愛的姿態，簡直形容不出。 我覺得富美子的美貌，不如她的這兩條白腿，更加使人心醉。 富美子的面孔標緻，不能說世上少有，倒是她這一雙形式齊整的「脚」我却不曾見過。 若是趾甲徒然平正，而趾頭與趾頭之間，排列得不如法，還不能算是美麗的脚，也不能喚起人的快感。 然而富美子的脚，趾甲的部分肉頭非常飽滿，五個趾頭，彷彿像英文字母的m一樣，排列得整整齊齊。 她這樣的脚，彷彿是名手彫刻出來的，然而牠的這樣整齊，一個一個的趾頭，雖然可以彫刻出來，而生在

各個趾頭上的趾甲，究竟怎樣如此美妙，實在沒有法子可以比喻。

說牠是排列着幾顆棋子石，棋子石決沒有如此鮮豔，要詳細的形容，除非挑選極有名的銀樓工匠，拿幾顆精圓珍珠，鑲嵌起來，纔能如此齊整。我看着這一雙可愛的腳，便聯想到造物創造人們，實在有些不大公平，普通獸類的腳和人們的趾甲，是生成的，富美子的趾甲，却不是生成的，簡直是彫刻的。不錯不錯，富美子的趾甲，雖然是生成的，然而一個一個都是寶石，如果把這種寶石取了下來，簡直可以製成皇后的首飾。

她這隻右腳，雖然是隨隨便便的踏在地上，然而很具有莊嚴燦爛

的建築物的美觀。其左邊既受了彷彿要倒的上半身的影響，所以不能不用力往下伸起，祇有貼在地面的大趾頭的一點，要支持腳的全體的重心，因此，五個趾頭的皮膚，便不能不有緊張的樣子。同時，又不能不顯出生怕身子往下倒的表情。（我用表情的字樣，或者很覺得可笑。然而我很相信，她的脚是和面孔一樣，是很有表情的。多情的女子，和冷酷的人們，祇看他們脚的表情，就可以分別出來。我記得西廂記上有一句，「祇這脚踪兒將心事傳」，凡讀過這部書的，斷不會說我是嚮壁虛造。）她這時的情景，好有一比，好比那被甚麼東西壓迫將要飛起的小鳥。一剎那間，彷彿兩隻翅膀收得很緊

，肚子裏又像裝滿了氣吐不出的樣子。她的這隻腳，既然像弓一樣張起，所以脚心上的肉，便起了柔滑的皺紋。從裏面看起來，五個趾頭的趾甲，好像五顆珍珠，穿成一串的排列着。她的那一隻腳，用右手托住，擱在離地一二尺的空間，所以牠的表情，又自完全不同。說「脚在那裏笑」，一般的人，一定要說我是癡人說夢，就在先生，也難免不要說我形容過甚。然而我以為要不用「脚在那裏笑」的字樣，無論如何，總顯不出她的右腳的表情。然則她的左腳，是怎樣的情形呢？她用右手捻住了小趾和無名趾兩個趾頭，其餘的三個趾頭，都向後撓。彷彿用指頭咯吱着脚心似的，熬不住癢的時候

趾便自然而然的要向後翹。咯吱脚心，趾頭既然要向後翹，就像笑不可仰的時候，一定要捧着肚皮一樣，所以說被咯吱的表情便是笑自然一點也不錯。我再詳細點的說，牠的趾頭和趾甲，都是互向相反的方向彎曲的，其骨節都拗成了深深的凹形。脚的全體，彷彿像一隻彎曲的蝦子，映入我的眼簾中，自然有一種不可思議的媚態。富美子她是富於跳舞的素養的，所以她的週身的關節，幾乎沒一處不能伸縮自如，她把脚翻轉過來自然毫不費力。然而牠那一種婀娜的姿勢，也恰好像她翻身而舞的嬌態。還有一種妙處，我們不可走掉眼色的，便是她那圓圓的脚後跟。普通女子的脚，由踝骨到脚後跟的

曲線，總不免有些缺點。然而富美子的脚，却一點缺點沒有。我幾次三番，也跟着富美子背後走過，然而沒有過細賞鑒過她的脚後跟的曲線。現在仔細的端詳，牠那一種優美的構造，真是豐若有餘，柔若無骨。我想，富美子長到一十七歲，她的這一雙脚後跟，除踏在蓆子和墊子上以外，恐怕不會踩過硬東西。我想，我雖然是一個男子，倒不如做了她的脚後跟，常常的纏在富美子美麗的路上，反是我一生的幸福。即令沒有這種福氣，就做到富美子美麗的脚後跟常常要踩的蓆子和墊子，也是好的。若問我的生命和富美子的脚後跟，是那一方面貴重，我倒主張是後一種貴重。古人說，「牡丹花下

死，做鬼也風流」，在那時候，就叫我爲富美子的脚後跟而死，我也情願。

我看着富美子的左脚和右脚，齊齊整整，彷彿像一對姊妹。她們倆，又好像在那裏爭妍鬪豔，各人要誇耀自己的美麗。先生，您不要笑話我表彰她的脚的美麗，太過於浪費筆墨。其實，我說到此處，還須要補充幾句。剛才我所說的她姊妹倆，固然非常美麗，然而所以助成她們倆的美麗的，還是牠的皮膚嬌嫩。倘若形像雖然端正，而沒有異常嬌嫩的皮膚，還不能算是美麗。我想，富美子一定也很誇耀她脚的美麗的，她在入浴的時候，要保護她的脚，一定比較

保護她的面孔，還要特別注意。她是這樣加意的保護，方纔能保持着含有潤澤和光滑的美麗。她的皮膚，好像象牙一樣潔白，不，就拿象牙比較，也決沒有這種神祕的顏色。就令是象牙，也要用少女的溫和之血調和起來，或者纔有幾分相像，纔能現出這種不可思議的顏色。所以說她的脚白，不單祇是白，由脚後跟的周圍一直通到趾頭，都是滿滿的浸着薔薇色，竟是紅中泛白，白中泛紅。我說到此處，我又想起夏天吃牛奶，用楊梅露和在牛奶中，纔彷彿有這樣的鮮豔。她的脚，有了這種顏色，又有那樣的曲線美，所以一模做那種難做的姿勢，自然容易使人神魂顛倒，不知究竟那一方是畫，那一方

是人？

我這種對於異性的脚的憧憬的心理——見着美女的脚，即忽然起了一種不勝憧憬的心理，幾乎要崇拜之爲神聖的不可思議的心理作用，——我自己也不知其所以然。這種心理作用，我從幼年時代，即已深藏在我的腦海中。我後來一想，這或者是小孩子一種頑皮的病的感情作用，所以我終是祕着，不敢叫人家知道。及至近來，讀過某種書，纔知道有這種瘋狂的心理作用的人，並不止我一個。世界上渴慕異性之脚的拜物教徒，——即稱做 Foot—Feti—Christ 的人，於我以外，還多得很多。而且，在該書中，還有事實證明。然

而對於我的朋友中，我也曾十分留心考察，像我這樣的，簡直一個沒有。現在，倒於無意中，發現了隱居，竟和我有同好，不期然而然，彼此都有這種嗜痂之癖。然而隱居究竟和我有些不同，他的腦經陳腐，甚麼新的心理學，他何曾看見過。因此，所謂 holism holism holism 的這名詞，他自然更不知道。我的朋友雖不少，讀過心理學書的人也很多，然而像我這樣有怪癖的，却是一個沒有。所以我總以為我的怪癖，是由於我幼年時代的頑皮心性起的。不料我在青年中，找不出和我同病相憐之人，而以灑脫的江戶兒自任的隱居，却反有了這種近代病的神經，這在他的自身，不是一個時代錯誤嗎？因

此我想，「像我這樣的人，爲甚麼會有這種變態的病呢？」觀察隱居的眉宇，彷彿若被人知道，一定很可恥的，所以他很覺放心不下。假如我沒有這種毛病，不豫先拿眼睛去觀察隱居的行動，那末，隱居對於我，一定是永久不願洩漏他心裏的祕密的。最初，我就注意這位老人的脾氣很不尋常，他又常常拿眼睛偷看富美子的脚，我就覺得非常可怪。

「失禮得很，您這位姨太太的脚，真是非常美麗。我雖然每天在學校看慣了模特兒，然而這是這樣極勻稱，極鮮豔的脚，却是不會見過。」

我是這樣逗着隱居，忽見隱居的臉色一紅，眼睛也就照例的有些不大好看，漸漸的浮着苦笑。但是，經我這樣一誇獎，又極力的說明，脚的曲線，在女子的肉體美之中，是含有怎樣重大的要素。並且告訴他，崇拜美麗的脚步，無論在誰，都是普通的人情。隱居纔漸漸的放了心，慢慢的也露出他的尾巴來了。

「唉，隱居先生，我開先不是也很反對的嗎？但是過細一想，先生吩咐我要取這種姿勢，我想，其中一定含有道理。不錯，這種姿勢，確能將這位姨太的美麗的脚，充分的表現出來，不是我瞎恭維，您怎會說不懂得畫哩！」

「呀！好說！宇之君這樣說，真是我的知己。是呀！西洋的事情，我不懂得，至於日本的女人，自古以來，都是很誇耀腳的美麗的。所以，你看，舊幕時代的妓女，那一個不是赤着雙腳。就在冷天，也決不穿襪子，這爲的是甚麼，無非要討客人的歡喜。於今不然，妓女出局，都是穿着襪子，尤其是近來的女子，她一雙襪子弄得很臃，本應該脫的，她們都不脫，不是我老頑固，真有些瞧不上眼，你說對嗎？所以我看見富美的腳，也還雪白乾淨，無論在甚麼時候，我決不許她穿着襪子的。」

隱居在說話的當兒，臉上非常得意。

「我的意思，宇之君，你既完全懂得，我也不必多說。你的畫，好不好，簡直沒有關係，如果畫起來過於麻煩，我看，其餘的部分，儘可不必畫，你只細細的揣摩，把她的腳畫出來好了。」

到了末了，他竟是這樣直截了當的說。一般的人，要畫面貌，是當然的。然而這位隱居先生，而竟說連面貌都可以不畫，祇單單的要畫這一雙腳。然則他的古怪毛病，竟和我的古怪毛病，是同一鼻孔出氣，還有甚麼說得。

我自此以後，差不多每天都要到隱居家裏。我就坐在學校中，富美子的脚的形態，也恍惚始終都在我的眼前。我對於許多功課，一點也不留心，隨隨便便的做幾下，便跑到隱居家裏。然而對於他拜託我的工作，也是無精打采的鬼混，一大半的時候，竟把畫畫的事攔在一邊，專門瞧着富美子的脚；和隱居兩人，交口稱讚的混日子。深深的曉得隱居的怪脾氣的富美子，要她每天來做這種很討厭的模特兒，有時候也很露出不高興的樣子。不過她一聲不響的，聽着我們倆極力的稱讚她；她也知道，那裏是要她做模特兒，又何曾是在那裏描寫模特兒，分明是這個發狂的老人和青年，要作為滿足他們四隻眼

睛的視線——就她本人說，或者是一種很討厭的視線——的目的，然後纔極力的崇拜我這模特兒。然而就富美子的立場說，總不能不算是奇妙：他們是這樣如癡如狂，難道就拿我這一雙美麗的腳過日子嗎？真教我莫名其妙。若在普通的女子，專門要她做這種蠢事，恐怕老早就得告退，然而這位伶俐的富美子，她却情願做老人的玩具。但是，就說是玩具，單單的祇崇拜她的赤腳，在對方儘管十分歡喜，而在她的本人，要專門是這樣來討好，也決不是一齣好演的戲。

我和隱居的交情，是這樣一天一天的親密，隱居也就不知不覺，把他的怪毛病，完全顯露出來了。我既早有了這種好奇心，又加以

老人的引誘，越發使我一發不可收拾。在我的一方面，固然也有應該表明我的淺薄的性質的必要，然而我在隱居面前，竟至超過其必要以上，極力誇張我的過去的經驗，務必使老人的頭腦中，不要留存一點羞恥的觀念。到於今想起來，那個時候的我，也不僅單爲着要知道他人的祕密，纔有這種單純的好奇心。其實，是我爲着深藏在內心而又不可遏抑的欲求所驅使，也說不定。我既和隱居情投意合，所以兩下都毫不客氣，把所有的感情，竟是傾筐倒篋的，一點不留。隱居聽了我的表白之後，他也覺得真有同感。於是乎他把他自己的經驗，一點點都告訴我。據他所述，他從小的時候一直到六十歲，

經過了很長的經驗。在滑稽，醜惡，奇拔之點上，他自然比我，獲得着更豐富的材料。若拿牠一一的寫了出來，也就說不勝說，現在祇好割愛，暫從省略。即舉一個最奇怪的例說，隱居要畫油畫，他倒不用模特兒臺，而改用一種竹牀，這是甚麼緣故呢？他這種竹牀，並不是因為要畫油畫纔擱在這客廳中的，他老早就把這間屋子常常關着，叫富美子坐在牀上，他自己躺在地下，彷彿像狗一樣，去嗅她的脚。他說，與其教富美子尊敬他做老爺，倒不如是這樣做狗，更覺感受愉快。

＊

＊

＊

恰好到這年的三月底，隱居真的把「隱居」的一切手續，都辦好了。他把當舖，都完全讓給他的女兒夫婦兩人，即日搬到七里濱的別莊中居住。表面的理由，是說他的糖尿病和肺結核，漸漸的沉重，根據醫生的勸告，必須轉地療養。其實，是要避開他人的耳目，好和富美子朝歡暮樂。不料移到別莊之後不久，隱居的病勢真的一天天的增劇，表面的理由，居然成了實際的理由。本來有病的人，好生保養，還來不及，何況是有糖尿病的人，終日飲酒作樂，還有不加病的嗎？尤其是他的肺病，比較糖尿病，更加來得厲害。一到晚上，熱度總要高到三十八九度，而且天天如此。他向來的身體，

本就瘦，到了此刻，也就更加衰弱了。如果半個月不看見他，便覺得他已經瘦得很難看，他也漸漸的沒有神氣再和富美子來戲謔了。他的別莊，是建築在可以看見海的半山腰裏；他的臥室，是一間朝南的兩丈見方的房間。隱居就睡在透明的窗子底下，除掉每天起來喫三頓飯之外，他簡直沒有坐起來的氣力。他在吐血之後，鐵青的額頭，朝着天花板睡着，就像死人一樣。看病的醫生，是鎌倉XX醫院的一位S醫學士，每隔一天來診一次，他便暗中叫富美子注意，並說道，「這樣子已經難看得很，如果熱不退，或者更快也未可知，本來即令平平和和，至多也保不住一年，何況……」病勢既這樣天天

增加，老人的脾氣，也就一天天的大，他在喫飯的時候，總覺得飲食無味，每每拿着伺候他的小大姐定子來出氣。

「你瞧這種菜能喫嗎？你以為我是病人，不曉得口味嗎？」

「……………」

每到喫飯，他便瞪起着兩隻眼睛，將定子痛罵一頓。殊不知他的病勢一天天加重，舌頭的感覺已經變了，就有好喫的東西，一到了病人的口中，也就索然寡味，他自己還不覺悟，祇知道肆口謾罵。

「愆這人真不識好歹，飲食無味，難道是定子故意做的嗎？」

自己的口味變了，怎麼能亂怪別人呢？定子，你不要理他，

如果嫌無味，不喫好啦。」

富美子竟是這樣對着隱居莽撞起來。當她是這樣莽撞的時候，隱居也好像老鼠見了貓一樣，自然而然的軟下來了，隨即閉着眼睛，一聲不響。這個時候的富美子，也就大變了心，活像一隻猛虎，連旁邊坐着的人，都要望而生畏。

對於向來很難服事的老人，忽然大發雌威，而老人也就服服貼貼的不敢違抗。從此，富美子也便不把隱居放在心上，她有的時候，竟是把一個病人拋棄在別莊，她倒逍遙自在的，不知到那裏去了，甚至一天半天不見她回來。

「呀，我又要回東京去買點東西才好！」

她是這樣自言自語之後，也不管隱居願意不願意，也不和隱居說明，竟自收拾打扮好，就一溜烟的走了。富美子是這樣的胡鬧（？）

不錯，祇能說是胡鬧，隱居死過不久，她得了些財產，便和一個唱舊戲的Y結了婚；大概是在那時候，早已和那個男子接洽好了。）簡直旁若無人，而隱居的本家和親戚，老早對於隱居的癡情，本就十分瞧不上眼，所以也沒有一人出來說話。他們以為今日不知道明日而躺在病牀上的老人，現在竟是這樣受這薄情的愛妾的虐待，也是自作自受，怪她不得。而在富美子一方面，正在妙齡的時代，叫她有那

種雅量，伴着活像死人的老人，每日專眺着單調的海色來過日子，也是決辦不到的。他們間的所謂愛情，本來就比微塵還不如，她祇滿心懷着鬼胎，要對於可以榨取的儘量榨取。於今隱居既爲親族所不齒，而又患着身子不能動的大病，所以她不待老人咽氣，就把她的本心完全的暴露出來了。

因爲這種緣故，所以每隔五天，富美子必要離開隱居一次。到了這一天，病人的氣色越發不對，在富美子一聲不響，一溜烟走了之後，隱居又像老鼠不看見貓了一樣，拿着小大姐，罵個不了。及至一聽得富美子回來的木屐聲，隱居就裝着沒有發過氣的樣子，安安然

然的睡下。他這種態度的變化，也真是不可思議，好在小大姐定子也並不以為意。

別莊之中，除掉富美子之外，還有小大姐定子，和一個燒飯娘姨，一個伺候浴室的男工，一共祇有五人。富美子既然不肯招扶病人，那末，擔任看護的祇有一個小大姐定子。醫生雖屢次提議要雇用看護婦，而隱居總不答應，為甚麼呢？隱居在未睡倒病牀之前，他的照例的怪毛病並未停止，如果有了看護婦在傍，便不免有了障礙。而知道他這種祕密的，祇有他的對方——即具有美麗的脚的富美子，——和我及定子三個人。我自從隱居移到鎌倉以後，對於富美子也

是戀戀不捨。然而與其說我是戀愛富美子，不如說我是戀愛富美子的脚，所以我也常常要到別莊來。富美子既不能天天出去，沒有人和她談天，自然像感困難。所以我每每去看她，她大概總很歡迎。我在學校放假的時候，也常常到別莊去，一住兩三日。而且，比較富美子更加歡迎我的，要算是隱居，這也不是毫無理由。因為隱居若沒有我，或者不能充分滿足他的祕密的欲望，也說不定。他既病倒在牀上，有我在一旁，雖不能說像他親身和富美子糾纏一樣的愉快，然而他的身體，既然終日躺在病牀上，連要到便所去都不行，自然不能躺在地下，再去做狗來嗅富美子的脚了。所以他一看見我來了

，便叫富美子坐在竹牀上，要我也像他一樣，躺在地下做狗，去嗅富美子的脚，他便細細的領略其中滋的味。在那時候，瞧着我們倆的隱居，固然使他衰弱的體力，登時感到極強的激刺，滿滿的浸在快感之中，同時，做狗的我，也像隱居一樣，受了同樣的激刺，一剎那間，領略得同樣的快感。所以隱居叫我做狗，我總毫不推辭。甚至隱居還不會叫我，我也不知不覺，願意躺在地下做狗，以博得暫時的快感。於今想起來，究竟是甚麼緣故，瘋瘋癲癲竟會使我到了這步田地？……就是富美子拿脚踏在我的臉上的情緒——那時候，被脚踏在臉上的我，那一種心癢難熬的光景，恐怕比隱居更有幸福——

——總而言之，我代替隱居做狗，去崇拜富美子的脚，看做一種神聖的工作，在他面前，已演過不少的次數。尤其是就富美子一方面設想，兩個男子，簡直拿自己的脚做玩具，這種狂奴的醉態，倒是世界上少有。

隱居這種瘋狂的性癖，經我發見之後，又加以推波助瀾，使他樂此不疲，幾乎要和他的肺結核病勢一樣，有一天天增加之勢，使老人竟無法解救，平心而論，我也不能不有點罪過。甚至老人單看着我去嗅富美子的脚，還不能盡他的興，他就想到必要如何親近親近她的脚纔好。

「富美，你可憐可憐我罷！你可不可以把你的腳，踏在我的額頭上？你肯答應，我是這樣死了，也就甘心瞑目。」

隱居是這樣有聲無氣的叫，喉中的痰，已經是欲斷不斷。富美

子皺着眉頭，極不願意，而又看着老人像芋頭蟲一樣，在那裏苦苦哀求，再三無法，祇得一聲不響，提起她的腳，靜靜的擱在病人鐵青的額頭上。而那擱在顏色豔麗水汪汪地漲透了的腳下，只賸了一把瘦骨頭，靜待瞑目的病人的顏色——卽全是土色，毫無一點表情的病容——彷彿像朝日照到要融的冰上一樣，感謝着無上的光榮靜待死期到來。有時候，他又抬起那枯瘦如柴的兩手，摸到頭上，去接觸富美

子脚上的趾甲。

果然不出醫生所料，到了今年二月，隱居的病，越發沉重，但在他神智稍為清楚的時候，便又想起了他的愛妾富美子的脚。他早就不愛飲食，叫富美子將棉花夾在脚趾縫中，在牛奶杯中醮上牛奶，送到他的口中，他倒覺得如飲甘露似的。這也是隱居想出來的方法，及至病重，也便成了習慣。若不是這樣給他喫，無論誰給他東西喫，他都不喫，甚至富美子祇用手不用脚，他也不喫。

到了臨終的那一天，富美子和我，是從早起，就坐在他的枕邊，下午三點鐘，醫生來打過一針強心劑之後，隱居纔有氣無力的道：

「唉！不行啦！……我……我要……斷氣啦！……富美，……
富美！你……你……一直等到……我死……都……都拿脚……
擱在我的頭上罷！……我……我就……趁……趁你的脚，……
踏住的……時候，……死……死罷！……」

他的聲音，已經是細如游絲，不是我和富美子，善於揣測，幾乎聽不出他的語氣。於是富美子也便板起着面孔，靜悄悄的，拿脚擱在病人的業已半死的頭上。到了傍晚五點半鐘，隱居纔咽氣。是這樣接連的踏着，一共費了兩個半鐘頭，開先是站起來踏着，因為站得腿酸，纔坐在竹牀上用兩脚輪流的交換踏着。其間，祇聽得隱居

微微的說過一句：

「謝謝你……………」

一面說，一面把頭掙紮一下，稍爲向上點了一點，富美子在那時候，也是靜默着，冷冷的帶笑說道：「這也叫做無法，好罷，我也忍耐着，等您是這樣放心去罷！」她這樣說，或者也因為有我在旁邊的緣故吧！

在未咽氣的三十分鐘前，由日本橋的家中趕來的他的女兒初子，當然看到了這種不可思議的，又淺薄，又滑稽，又悽愴的光景。她一面要悲哀她的父親正在垂危，一面又有這種怪現象，使她毛骨都竦

。然而在富美子一方面，倒是行所無事，仍然照着病人的吩咐，拿脚踏在他的眉心。這在初子的心裏，當然要增加一種悲痛，或者以爲富美子，故意做出這種怪象使本家的人看見，表示瞧不起他們的樣子。倒是富美子既然踏着，病人却是非常歡喜，他趁着她的美麗的脚，踏在他的額頭上的時候，恍惚天空降下紫雲，迎接他的靈魂似的，隱居便在這樣的十分愉快之中，竟自溘然長逝了。

＊

＊

＊

＊

先生：

關於塚越老人的話，就此告終了。我本來祇打算簡單的寫幾句，不料一經動筆，便嘮嘮叨叨的說個不了。以我的拙劣文章，耽擱了先生不少的貴重光陰，真是抱歉得很。上述的老人的事跡，究竟有不有一顧之價值呢？例如他的性情的執拗，這種奇怪心理的暗示，是不是都潛伏其中呢？我的文章，雖極拙劣，若得先生的大筆，加以潤色，或者可以做成功一部很有趣的小說，這是我所信得過的。



現在上海的印刷所多如過江之鯽，但求一排印書籍雜誌，能**迅速精美**而又**價廉**之印刷所，幾如鳳毛麟角。敝所爲應付這種需求起見，對於約期必速而不爽，於印刷則力求精美，於定價必劃一而不濫賣，如蒙惠顧無任歡迎。

上海北浙江路七四九號 **希美印刷所啓**

電話北三五六七號

究必印翻有所權取

定 價 大 洋 三 角

著 者 谷 崎 潤 一 郎

翻 譯 者 白 鷗

發 行 者 交 通 盤 路 街 上 海 曉 星 書 店

版 四 月 二 年 一 十 二 國 民

87
806023

806023